

寧子匡教授主編

第

51

輯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專號

② 民族篇





FRONTIER AFFAIRS

Vol. I No. I—Vol. VII No. IV

1941=1948

1976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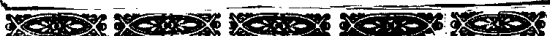
Established 1961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28-69, P. O. Account No. 2028

TEL. 8812331, 8816784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暮陵（展）教授的金體手筆。

字旁缺長柿圖兩式：一為旗杆，一為烟臺，前者象徵高官貴爵，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述。

古越 姜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邊政公論 第二卷 第六七八期合刊

目錄

論著

清代對於西南宗族的撫綏

中國回教小史

東北的資源(續完)

西北地理環境與我民族

柴達木屯墾問題

甘肅之地理環境與農業區域

印度支那半島之氣候

譯述

西藏史譯註(續完)

鄭鶴聲

白壽彝

薛桂輪

李承三

嚴德一

程正祥

程純樞

梁國東

通觀

甘肅土壤調查記(一)

書評

瀚海盆地

蒙古書目提要(三)

馬達之

李黎非
陶賢

本刊下期目錄預告

論著

中國邊政之盟旗制度

凌純聲

宗教與邊疆建設

李安宅

其話之分布地點及與他種語言之關係

李方桂

語言學在雲南

羅莘田

阿爾泰系語言概說

董同龢

吐大羅語略說

于範

蒙古語目提要(續完)

陶質

本期著者略歷

一、以論文發表之先後爲次序

二、上期已介紹者，本期恕不再錄

白壽彝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李承三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嚴德一

國立中央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地理學系助教

李聚非

國立浙江大學史地學系講師

馬溶之

中國地質調查所研究員

席連之

中國地質調查所研究員

論著

清代對於西南宗族之撫綏

鄭鶴聲

經海之族宗南西於制代清

西南宗族以數十百計，而經其大綱，曰苗曰蠻。苗蠻之名，蓋沿舊稱，按魏源之說，頗有不同。要以統治為區別，而非以人種為依據。源之論曰：「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長其部，割據一方之謂蠻，若粵之僮之黎，黔楚之苗，四川之生苗，雲南之僛之野人，皆無君長，不相統屬，其苗蠻。若漢南苗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播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在宋為明遠里，在元為官廳，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七司。其受邊疆自唐以來，而元明，實功授地之土府州縣，亦歸出其間，其蠻乎？發強則率苗亦供其指嚮。故雲貴川廣便視土司為治亂。」（聖武記）故清代對於西南民族之撫綏，亦以七司為根本。

清代對於西南之川兵，全在保境安民，初非利其土地財用也。乾隆十四年，（西元一七四九），以金川降服，御製平定金川告成大廟碑文一則曰：「金邊疆之不甯，或致增防戍戍，重勞吾民」。再則曰：「體乾坤之德，懷佳兵之戒，保大安功，安民和衆，庶可以垂則乎！」乾隆四十年（西元一七七六）二次受金川降服，御製平定兩金川告成大廟碑文曰：「吾」以為既已受職為土司，則是我國臣；而其地近接藏

都，遠連衛藏，則是我土。我土我臣，而橫生逆志，肆食鄰封，卿大有所為，弗制而滅之，則西川將不能安枕。……自特遣廣人率力討，與各土司將兵，迄無實績，故各土司會長之如虎，而其勢力分敵。又莫能知之何。余以為業已受其降，不宜復加兵，且雖門蠻獍，不足以勞王師。因命地方文武大吏，隨宜安撫，令弗越內邊界，亦足以安民而示德，而不虞地方大吏微息事而示宜，通會得以無足復而日益遠。……蓋中國之備外域，張健伐則彼畏而款進，主和好則彼輕而生心，漢唐宋明之覆轍，率可鑑也。若謂予窮兵黷武，則予顧天恩，平伊犁，定回疆，拓疆二萬餘里，豈其向不知足，而欲滅嘉爾之金川，以為揚赫紀勳烈之圖哉？」（乾隆東華錄）至於整治苗疆之意旨，亦有同情。雍正十三年（西元一七三五）八月諭辦理苗疆事務王大臣等曰：「向來經理苗疆之重，原因苗性凶頑，久為地方居民之害，是以計機剿辦，為父安百姓之計。乃經理不善，以致逆苗突入內地，勾引熟苗，肆行搶掠，良民遭其荼毒。以愛民之心而成害民之舉，朕與經理苗疆大臣，安能辦其通耶？」（雍正東華錄）乾隆元年（西元一七三六）七月諭：「貴州古州等處苗衆，從古以來，未歸王化，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如天之仁，特允徵臣所請，不發

前明流土之區，蓋因銅鑛新興，以蓄風土，故國地制宜，舉
 之應應備。今緣敵寇猖獗，相沿以資盜藪，遂致以盜盜上
 苗保匪遺禍低命之慘。故自可革革裁酌地。直至上開
 行，行詳詳結，上可必必深求，以爲鎮鎮，邊民無所控訴。若
 不刻發海源，統統於一，事事專權，皆治隱而非平。其改
 流之法，計商爲上，法網次之；令其自首爲上，勒獻次之。
 先治內，後復外，必能所向奏效，實費費過防百世之利”。
 疏上，世宗知其所用，悉從之。復召四川建昌末甫官兵入
 聽南臺節制。於是苗小金沙江外沙苗，常流，各部，賈賈
 土司地，直抵臨邛，袤千餘里，皆爲酋長，形勢聯絡。雍正
 十二年，西元一七三四）哈元生進剿圖告國志，乾隆年間
 平大小川，皆以小金川地爲美諾（即學功）以大金川地爲
 阿爾古驛，於是苗而蓋歸疆域之整理事業，始告一段落。制
 清代改土歸流表如左：

省	府	州縣	改設年代	西歷	原屬土司
湖北	宜昌	歸善州	雍正十三年	一七三五年	容美宣慰司
		辰溪縣	同	同	五峯石寶義
		長沙縣	同	同	施南道宣撫司
		寧南	同	同	同
		麻恩縣	同	同	同
		威豐縣	同	同	同
		利川縣	同	同	同
湖南	辰州	乾州	同	同	同
		鳳凰縣	同	同	同
		永綏縣	同	同	同

康熙八年 一七三五年 六里紅苗



卷二

4

雲南		廣西		四川		永順	
昆明	宣威縣	昆明	宣威縣	昆明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縣	永順縣	永順縣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